

证券代码：837180

证券简称：天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二圆环保科技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美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鹏、朱丽娜、天津筠轩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康宇（天津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鹏、朱丽娜、天津筠轩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系合作关系，2016年8月中旬原告向被告介绍并促成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VOCs废气处理项目、天津华今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废气治理项目、唐县集中供热系统2#炉除尘脱硫改造项目、唐县集中供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、天津鑫山家具有限公司车间喷漆烤漆废气治理项目，双方协商确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咨询服务费1,000,000元，另外双方签订的《业务合作合同》中明确约定被告与第三方做项目应通知原告，若不通知，要按工程造价总额的10倍支付罚款。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咨询服务费，并违反合同约定，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拖延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欠款1,400,000元；
- 2、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罚款100,000元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由被告负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已判决，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了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津0113民初7875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年3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津0113民初787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天津市二圆环保科技事务所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8300元，减半收取计9150元，保全费5000元合计14150元，由天津市二圆环保科技事务所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尊重并接受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应诉通知书
- 2、民事诉状
- 3、法院传票
- 4、民事裁定书
- 5、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津 0113 民初 7875 号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